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易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銘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8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銘宏於民國107 年2 月28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路由南往北行駛，行至信義路與忠孝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殊未注意，適有告訴人陳昶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左側車身遂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遠端鎖骨骨折、胸部挫傷等傷勢。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陳昶臻告訴被告許銘宏之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罪嫌，惟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經告訴人當庭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宗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靜慧